#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 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83

采 购 人: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83
- 2、项目名称: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 购-2025-83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 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是自然资源系统基础性调查工作,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础数据。根据工作需求,现开展新郑市 2025 至 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 5.4、服务期限: 三年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5.6、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项目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 3、方式:
-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专区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至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

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 楼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2680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李唐庄社区5号楼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017677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017677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 楼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268051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李唐庄社区 5 号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77922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三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报价高过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响应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 7. 5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 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 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候选人数: 3人

7. 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 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7. 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采购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评标价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

10. 3	质疑与投诉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62684176 地址: 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劳动工具、车辆费用、检验(测试)、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第三方验收费等全部价款)。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须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3.7.5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 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 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 -2-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n 11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 to 11 to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사사소·단·현소 NBB 전 H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自此文工华</b>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re. II. Arte vem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1年11日 · 日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系统内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并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应为有效、清晰可见。如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导致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	次 <del>号</del>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 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2. 1. 1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社保 缴纳证明)。
		财务报告	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
		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	应为清晰可辨。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0.1.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三年
2. 1.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 人的要求
	1 p.L.a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8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综合部分: 5 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2. 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8)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2. 2. 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7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 概况分析 (10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 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 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10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较粗略,描述较合理,内容 较全面完整,较科学,安排较合理,考虑较周全,针对 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的,得7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有偏差,描述基本合理,内 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能够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方案较科学、合

		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可以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
		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能够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应对举措
		合理有效的,得8分;
	重、难点工作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应
	析及应对措施	对举措可操作的,得6分;
	(8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难点分析,应对举措基本可行
		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保障措
		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保障
	工期进度安排 (8分)	措施较合理的,得6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基本合理,保
		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
		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
	质量管理及	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保证措施	6分;
	(8分)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
		际,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
		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
	n	对本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
	成果管理及	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保密措施	6分;
	(8分)	对本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
		   际,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u> </u>	

		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为减少干扰作出的 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可操作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 2.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比较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可行性等。 完整、可行的,得5分, 较完整、较可行的,得3分, 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 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 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 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一监狱企 业产品的价格×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情形不适用。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 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 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 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 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 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遗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 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u>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承揽人(乙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_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_委持
给乙方完成,为确保项目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供
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国土变更调査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验收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经上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报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质量合格。(以数据成果下发启用为
准)。
第三条、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服务期限: 三年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协调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研
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有关资料,进行室内研究和分析;
2、认真执行相应技术规范规程,保证成果真实性;
3、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4、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
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Y元)
2、付款方式:
3 7.方对田方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工期的延误造成甲方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需遵守契约精神,一旦单方面违约,守约方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利息等)均由违约方承 扣。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遇到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九条、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 归甲方所有。
-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若发生不可抗拒力;
- 2)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应及时终止工作,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 第十条、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工作内容完成、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及合同到期后自 行作废: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描述

以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要素,生成更新数据包。形成更新后的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需要依据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土地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等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编制各类图件报告等。

#### 二、项目需求

以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 块录入并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要素,生成更新数据包。形成更新后的县级国土 调查数据库,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

#### 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是指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砖瓦窑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发现变化的图斑,适时开展季度或半年度日常变更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

#### 三、相关技术规范及依据等

依据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土地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 现状变更表等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编制各类图件报告等。

#### 四、对成果文件的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要求、满足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和业主单位的实际需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
现均	6,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
单位	立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
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
要提	是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
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					
单位	性质:						
地	址: .						
成立	]时间: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ī: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个人	电子签章)
				世日	i. £	E. 目	Н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 系_			(供	应商名	(称)的法	定代表
人,	现委托		(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	3、澄
清、	说明、礼	补正、递	交、撤回、	修改_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
合同	可和处理不	有关事宜	,其法律人	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降	限:			o					
	代理人	无转委托	权。							
	附:法是	定代表人	及授权委持	毛人身位	份证					
					供应	商:			(企业电子	子签章)
							F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财务报告
- (8) 信誉要求
- (9) 其他资料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五、投标一览表

(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	合规、	公平、	公正、	公开,	我单位在	项目投
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 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 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 (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	提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シション
政策	色的通知》(财库〔20	)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
单位	工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
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 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